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74號

上訴人 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明亮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

郭瑞蘭律師

劉興懋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南煖律師

葛顯仁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儒奇律師

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致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，具狀就(一)對於上訴人所稱：縱使同意給付系爭款項亦屬錯誤給付；及被上訴人未經「全體」股東同意擅自匯款，違背委任本旨等主張；及(二)倘民國102年10月16日被上訴人與羅明華已協議停止上訴人公司之營運並查核資產負債，何以同年12月底上訴人又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1億3,000萬元？等事項，表示意見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胡芷瑜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淑娟